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621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倘執行公共工程時倘涉野生動物時，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6日府農林字第1110180712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6月29日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日發生政府機關因工程需求、不瞭解野生動物習性等因素，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，爰敬請各校於執行工程時，倘發現野生動物出沒，敬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如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、各地鳥會、或動物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以避免發生類此憾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